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提取票據及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其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自願公告

根據

2,000,000,000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

建議發行美元面值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設立2,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計劃**」)(「**設立公告**」)。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設立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計劃根據計劃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提取票據**」)，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展開有關路演。於本公告日期，提取票據的本金額、利息及到期日等條款及條件仍未落實。

提取票據將受惠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保持良好契據及股權購買契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方式發行的提取票據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提取票據上市的資格確認。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計劃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提取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展開有關路演。於本公告日期，提取票據的本金額、利息及到期日等條款及條件仍未落實。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瑞信及滙豐銀行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身份，而瑞信、滙豐銀行、招商證券(香港)及瑞銀以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身份管理建議票據發行。待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後，本公司、綠地控股、瑞信、滙豐銀行、招商證券(香港)及瑞銀預期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提取票據將受惠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保持良好契據及股權購買契據。有關保持良好契據及股權購買契據的重大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設立公告。倘綠地控股須履行其於股權購買契據項下的義務，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根據證券法S規例，只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提取票據。提取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概無提取票據將於香港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票據發行對本公司有利，容許本公司自國際投資者取得長期融資，改進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目前擬將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其若干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證券方式發行的提取票據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提取票據上市的資格確認。提取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提取票據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寧波、昆明、黃山、蘇州、常熟、無錫、徐州、海口、南寧及太原)從事房地產開發。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地控股」	指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持有本公司約60%的已發行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擬進行的提取票據國際發售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